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投票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会议登记地点，授权委托书等内容。

2.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以下简称“《更正补充公告》”），列明了更正后的相关议案名称。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的 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3,291,7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3,270,9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92,5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共 1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1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二)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 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会议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及《更正补充公告》中更正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宋建波、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对《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 9 进行了回避

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3,291,7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4%。

同意 63,270,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反对 20,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3,291,7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4%。

同意 63,270,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反对 20,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3,291,7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4%。

同意 63,270,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反对 20,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3,291,7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4%。

同意 63,270,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反对 20,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2,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

反对 20,5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3,291,7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4%。

同意 63,270,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反对 20,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3,291,7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4%。

同意 63,270,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反对 20,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2,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

反对 20,5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贷款融资预计额度》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3,291,7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4%。

同意 63,270,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反对 20,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3,291,7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4%。

同意 63,270,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反对 20,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2,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

反对 20,5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3,291,7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4%。

同意 63,270,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反对 20,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2,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

反对 20,5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3,291,7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4%。

同意 63,270,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反对 20,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2,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

反对 20,5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关于聘任张景荣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3,291,7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4%。

同意 63,270,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反对 20,7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关于聘任孙昊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3,291,725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4%。

同意 63,270,97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反对 20,7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熊川

赵芙菊

赵芙菊

2016年5月20日